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大鈞

被告 周馮玉英

周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湖小字第825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,8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訖日	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	違約金率
1	70,299元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9%	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約定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約定利率之20%計付。
2	17,556元	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9%	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約定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約定利率之20%計付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